

《弘光盃》 全國高中職電競大賽 霸主挑戰賽

競賽辦法

(一) 報名辦法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 23:59止。
2. 全國高中職電競校隊及弘光電競校隊；每校報名隊伍上限為2隊；隊伍名稱1隊2隊依據報名時間決定。
3. 每隊人數須滿五人方可報名，若需要更換成員，請於賽前告知裁判。
4. 每人只能參與一支隊伍，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，該名選手參與之所有隊伍裁定淘汰。
5. 報名時須填寫學校名稱、隊員遊戲ID、隊員姓名、隊長聯絡資訊方可報名。
6. 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聯賽之選手。
7. 隊伍名稱、遊戲ID不得含有性暗示、髒話等不雅言詞。

賽事規章

(一) 遊戲規則

- ❖ 本比賽項目為英雄聯盟
- ❖ 所有正規比賽均為5v5召喚峽谷地圖。
- ❖ 線上賽賽程日期為 11/8、11、15、18、22 晚上7點。
- ❖ 本賽事皆於台港澳伺服器進行，取用當下最新的版本，英雄無使用限制。
- ❖ 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。
- ❖ 線上賽採單敗淘汰賽 BO1 賽制；季殿賽、冠亞賽皆採用BO3賽制。
- ❖ 報名隊伍將透過亂數產生器隨機抽籤，兩兩一組，上方為藍方，下方為紅方。
- ❖ 統一由裁判開設房間，進入完成報到及配對須有效率，20分鐘內未動作之隊伍視為棄權。
- ❖ 比賽禁選開始至比賽結束全過程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- ❖ 本次賽事並無候補，若隊伍中有選手因個人因素進而造成隊伍可參賽人數不足5人時，須提前告知賽辦單位做選手更換，未告知賽辦單位者一律視為棄權。
- ❖ 當參賽選手（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）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串通比賽、利用漏洞，窺屏，代打，作弊，干擾、辱罵、毆打對手，侮

辱行為（包括對對手、主辦方、現場觀眾等），非法犯罪行為等。官方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：口頭警告、沒收獎金、判定棄權、取消參賽資格等。

（二）比賽房間設定

- ❖ 由裁判建立自訂對戰
- ❖ 地圖選擇：5v5 召喚峽谷
- ❖ 房間名稱：依照紅藍方(ex. 青年高中1隊 vs 宜寧高中1隊)，密碼會於當天通知各隊隊長
- ❖ 對戰類型：電競選角
- ❖ 允許觀察者模式：只允許組隊房間內的成員
- ❖ 雙方隊伍進入對戰房後自行檢查對戰模式是否正確，賽程樹狀圖上為藍方、下為紅方，請依照賽程表站位，若站錯位而比賽開始，表示雙方同意站位調整，不得有異。
- ❖ 獲勝條件：
- ❖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。
- ❖ 線上賽對戰「勝方」隊長需於比賽結束後 2 小時內將對戰紀錄截圖上傳至賽辦單位指定之相簿(LINE 群)，若未能於 2 小時內回報，系統將判定雙敗，請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回報。
- ❖ 英雄聯盟在賽事過程中如遭遇不可預期、不可抗力的問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重賽且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可依下列標準裁定該局勝負：
 1. 雙方隊伍金錢總量差異：雙方隊伍的金錢總量差距量超過 33%。
 2. 防禦塔數量差異：雙方在場上仍存在的防禦塔數量差距超過7座。
 3. 場上水晶兵營數量差異：雙方場上仍存在的水晶兵營數量差距超過2座。
(需同時達成)

（三）暫停流程

- ❖ 比賽期間，若有選手發生斷線、網路不穩或延遲、設備異常...等狀況，比賽依然會繼續進行，選手需要自行排除問題後重新連線。若無法重新連線或排除問題，則由可正常遊戲的選手完成比賽，將不會因此而重賽或暫停。
- ❖ 若有特殊狀況需要暫停(/Pause)，選手需立即通知賽辦單位或裁判，由賽辦單位或裁判決定是否暫停。若發生選手自行暫停之狀況，且該隊伍獲勝，則下一場比賽將罰一個禁角不得選取。
- ❖ 若同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兩次自行暫停，直接判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❖ 線下賽開始，一旦發生斷線、網路不穩或延遲、設備異常、硬體或軟體發生故障...等影響進行遊戲的狀況，選手需立即告知裁判，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遊戲；若裁判宣布暫停，所有選手必須等到異常修復且所有選手均可繼續正常遊戲後，由裁判結束暫停，比賽方可繼續。若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暫停或者取消暫停遊戲，會被認為是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，官方有權進行仲裁。
- ❖ 如果遊戲無法暫停且無法正常繼續進行，官方裁定本局需要重新開始時，比賽

雙方需選擇同樣的英雄、召喚師技能、符文等進入遊戲。如有私自更換之情況，裁判可直接判定勝負。

- ❖ 若發生選手身體不適、疾病、傷病或者宣佈無法比賽的情況下，隊伍必須請示裁判進行一次暫停。
- ❖ 裁判對指定的選手進行評估，以確定該選手是否準備、願意並且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遊戲。這段時間由官方決定，但是會限制在幾分鐘內。如果官方認為該選手無法在這段時間內繼續遊戲，那麼該隊伍將由剩下的選手繼續完成該場比賽。
- ❖ 官方有權根據比賽現場情況進行最終仲裁。

（四）設備與連線

線上賽期間統一使用選手自備的網路、設備及帳號，若因選手個人之網路或設備影響遊戲順暢度，選手須自負後果。

（五）隊員更換規則

比賽期間須按照報名名單上場；比賽過程中不可更換隊員；第二場及之後的比賽若需要更換隊員，需先請示裁判及賽辦單位，才可以更換隊員。

冠軍 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、獎狀乙幀
與 Acer 電競滑鼠 * 5
亞軍 獎金新台幣12,000元整、獎狀乙幀
季軍 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、獎狀乙幀
殿軍 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、獎狀乙幀

（一）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辦法修訂之權利。
2. 相關活動訊息請至 [弘光獵鷹粉絲專頁](#) 查詢。
3. 聯絡人資訊：
活動負責人 邱亮融 0972717186；洪沛珊 0909853877